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孟加拉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收到的建议总数(301)

接受的建议(211)

注意到的建议(90)

接受的建议(211)

144.15、144.23-25、144.28-29、144.31-40、144.43-48、144.50-55、144.67-90、144.106-113、144.115-126、144.129-156、144.158-163、144.165-166、144.168、144.170-189、144.191-203、144.205-210、144.213-214、144.217-238、144.240-241、144.243-244、144.247-248、144.250、144.252、144.254-256、144.258、144.260-273、144.277-280、144.292-298、144.300

防止酷刑和强迫失踪

144.66

相当长一段时间以来，存在着一种动机不良的倾向，即把所有失踪案件都贴上“强迫失踪”的标签，以诋毁孟加拉国政府。孟加拉国的法律中没有“强迫失踪”这样的术语。刑法中关于“绑架”或“诱拐”的规定平等地适用于每一个人，包括执法人员。

注意到的建议 2(90)

144.16、144.41-42、144.114、144.164、144.167、144.169、144.204、144.242、144.259、144.289

批准《强迫失踪公约》(4)

144.1-3、144.5

孟加拉国一直在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密切合作，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以及条约机构。孟加拉国加入了9项核心人权文书中的8项。孟加拉国仍然致力于执行它所加入的各项文书，并一直在采取必要的法律和体制措施来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孟加拉国政府认为，再批准任何新公约都需要国家作出一致努力，以制定连贯一致的法律框架，建设执行机构的体制能力，并在利益攸关方之间达成共识。尽管如此，孟加拉国还是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进行了建设性的接触。

批准《难民公约》(5)

144.4、144.17-20

虽然孟加拉国不是《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缔约国，但孟加拉国始终遵守国际保护制度的核心原则，包括不推回原则。孟加拉国收容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国民已有30年之久，目前有120多万来自缅甸的罗兴亚人在孟加拉国获得临时庇护。在国际社会、联合国组织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孟加拉国为他们提供各种基本必需品。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6)

144.6-10、144.13

孟加拉国政府认识到核心人权文书的任择议定书很重要，这些议定书允许个人直接向相关条约机构提出申诉，孟加拉国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然而，孟加拉国政府也认为，在允许这种直接沟通之前，应以令人满意的方式通过国家立法、行动计划和战略，以确保适当履行现有的条约义务。

孟加拉国政府一直在大力发展和加强国家机构，特别是国家人权委员会，以确保适当履行孟加拉国的人权义务。孟加拉国政府希望现有的国家机构能够先变得强有力，然后再加入任何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申诉机制。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13)

144.11-12、144.14、144.56-65

在孟加拉国，死刑仍然是对最严重和最令人发指的罪行的有效惩罚和威慑形式。但在最终执行死刑之前，还有多层保障。任何死刑判决都会自动提交高等法院分庭确认。一旦确认，权利被侵害方仍有权向上诉庭提出上诉、复审或复核，并最终寻求总统宽大处理。到目前为止，政府尚未作出任何废除、推迟或暂停死刑的决定。但是，孟加拉国已逐渐以无期徒刑等其他形式的刑罚取代死刑。

土著人民的权利/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4)

144.21、144.274-276

孟加拉国《宪法》没有指定或承认该国任何少数群体或社群为“土著人民”。事实上，这个国家的所有公民都是这片土地上的土著人民，但宪法承认生活在该国境内的各种族裔群体，并将他们指定为“少数族裔”。《宪法》第 23A 条规定，国家有责任保护和发展部落和族裔群体独特的地方文化和传统。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都确保公共就业机会平等，不论宗教、种族、种姓、性别或出生地如何。没有人会因其族裔身份而被禁止竞选公职。

全国统一最低工资(2)

144.127-128

孟加拉国政府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在国内创造就业机会来解决失业问题，并坚定地致力于到 2030 年消除失业。

孟加拉国政府还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改革劳动部门，并正在对《劳动法》的多个领域进行重大修改，如增加工人福利、简化工会登记程序、加强工人安全、延长产假、加快劳动争议解决以及确保职业健康和工厂安全。

孟加拉国政府正在努力为所有工人及其家庭争取体面的生活，并一直在努力为不同行业/产业的工人确定最低工资标准，这些行业/产业有效调节工资的能力各不相同。政府调查不同行业/产业的相关情况，并考虑与确定最低工资有关的事宜。最低工资委员会定期确定和修订 43 个工业部门的最低工资标准，并主动确定另外 13 个工业部门的公平工资标准。2023 年 12 月，成衣行业工人的最低工

资上涨了 56.25%。除了认真保护所有工人的权利外，政府还会在任何个人或工人群体的权利受到侵犯时进行干预。

全民健康保险(1)

144.157

在“人人享有健康”的精神指导下，孟加拉国政府一直大力投资于卫生部门，并建立了从社区诊所到专科医院的全国性医疗保健体系。在所有分区都建立了分区保健综合系统，在农村地区建立了约 14,500 个社区诊所，作为一站式中心，确保向农村人口提供免费初级保健和免费基本药品。大约有 3,000 个社区诊所提供专业助产护理设施。得益于此，孕产妇死亡率降至每 10 万例活产 163 例，新生儿死亡率降至每千例活产 15 例，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每千例活产 28 例。儿童免疫接种已实现普遍覆盖。公共卫生设施以零成本或最低成本提供服务，覆盖近 80% 的人口。孟加拉国政府注重通过训练有素的劳动力队伍来提高医疗保健服务质量。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承认旗舰社区诊所模式是发展中国家的最佳做法，将其称为“谢赫·哈西娜倡议”。

《家庭工人公约》/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1)

144.22

孟加拉国是劳工组织 34 项公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 8 项基本公约。政府与国际和国内合作伙伴一道，继续履行确保劳工权利的义务。孟加拉国高度重视劳工权利、工作场所的体面环境、消除童工现象和家庭佣工的权利等问题，并已在这些领域逐步取得进展。政府将考虑适时批准劳工组织的相关公约。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可随时成行且长期有效的邀请(2)

144.26-27

孟加拉国一直在与特别程序机制合作，包括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自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孟加拉国接待了七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十次访问，是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中接待次数最多的。政府正在为一些任务负责人的访问确定双方都方便的日期。孟加拉国认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不是确保与特别程序充分合作的唯一途径。

执法机构成员的问责制(1)

144.30

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和义务以及侵犯人权的后果是执法机构培训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孟加拉国的执法机构对人权高度敏感。除了培训之外，讲习班以及其他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也会宣传维护法律的必要性，包括维护公民的宪法权利。如果任何执法机构人员违反法律或被发现非法行使武力或权力，他们一定会面临相应的惩罚，包括部门和刑事指控。

LGBTI 议题/性权利(9)

144.49、144.283-288、144.290-291

在孟加拉国，LGBTI 权利问题是一个涉及宗教、社会、文化、道德和伦理的问题。在处理这一问题时，政府会考虑到大多数人民的观点、愿望、情感和宗教信仰。政府致力于确保实现所有公民的权利。孟加拉国认为，没有必要确立一套尚未得到普遍接受的新权利。

《童婚限制法》的特别规定(4)

144.239、144.246、144.249、144.257

孟加拉国政府承诺到 2041 年消除童婚。2017 年颁布的《童婚限制法》旨在结束这一祸害现象。根据该法，男子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21 岁，女子为 18 岁。但是，考虑到社会经济现实，第 19 条作出了一项特别规定，即在法院指示和父母/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为了未成年人的利益，允许低于年龄限制的婚姻。这一规定不适用于强迫婚姻、强奸和绑架。为避免第 19 条被滥用，通过了《童婚限制规则(2018 年)》，澄清了适用特别规定的程序。

通过了《终止童婚国家行动计划(2018-2030 年)》，以消除社会中的童婚。已经启动了一个信息技术系统，使用出生证、国民身份证和/或学历证书核查新娘和新郎的年龄。孟加拉国政府正在向 1,500 万名女学生提供助学金，以帮助防止童婚。2012 年至 2023 年 4 月期间，通过求助热线“109”接听电话制止了 10,024 起童婚。

童工(1)

144.245

孟加拉国政府承诺到 2025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现象，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7。2010 年《国家消除童工政策》和 2013 年《儿童法》是这方面的重要里程碑。初等教育已成为义务教育，成衣行业没有童工。为了表明坚定的承诺，孟加拉国于 2022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

婚内强奸(5)

144.212、144.215-216、144.251、144.253

孟加拉国认为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是国家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孟加拉国《宪法》保障妇女在国家 and 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享有平等权利。制定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法》，以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孟加拉国通过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2018-2030 年)》。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由速审法庭处理。《证据法》经过修订，禁止将“品格”作为针对强奸受害者的证据特征。根据人民的要求，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最高处罚已提高到死刑。然而，孟加拉国现行法律制度并不承认婚内强奸。孟加拉国目前不具备在法律制度中引入该术语的必要社会条件。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第 1 款(c)项的保留(1)

144.211

孟加拉国政府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第 1 款(c)项的现有保留。《宪法》保障男女在国家和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享有平等权利。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审查现行法律，并逐步对妨碍各个领域男女机会平等的法律进行必要的修订。孟加拉国在若干领域促进妇女平等，在履行第二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在缩小性别差距方面名列南亚第一。政府将广泛征求多方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期在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社会各阶层之间达成共识，然后再考虑接受这项建议。

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国民(3)

144.190、144.299、144.301

虽然孟加拉国不是《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但孟加拉国始终遵守国际保护制度的核心原则，包括不推回原则。尽管面临着无数的限制和挑战，孟加拉国仍在长达三十年的时间里为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国民提供临时庇护所，目前有 120 多万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国民在孟加拉国获得临时庇护。

政府与国际社会、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基本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并努力使他们尽早自愿和可持续地返回，特别是通过提供与若开邦现有机会相称的技能和能力建设活动，并为罗兴亚儿童拓展缅甸课程中的非正规教育，以促进他们在返回后重新融入缅甸。

位于科克斯巴扎尔的被迫流离失所缅甸国民的营地过于拥挤，缺乏规划，一直以来对他们的生活水平以及环境和内部安全构成威胁。孟加拉国花费约 3.5 亿美元自有资源开发了一个拥有适当设施的藤加查尔岛，以降低科克斯巴扎尔脏乱差营地的风险并缓解拥挤状况。孟加拉国政府希望从科克斯巴扎尔的营地迁出大约 10 万名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国民。截至 2023 年底，约有 35,000 名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国民自愿从科克斯巴扎尔的营地迁出。联合国和捐助国正在以充分知情和完全自愿的方式向搬到岛上的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国民提供支助。就岛上的生计而言，农业、鱼类养殖、畜牧业、手工业以及其他创收活动的机会都得到了保证。

在 2017 年大规模被迫流离失所之后，孟加拉国和缅甸达成了三项关于尽早可持续返回的文书。遗憾的是，在过去六年多的时间里，没有一个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国民得以返回若开邦。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孟加拉国一直在努力使他们早日、自愿和可持续地返回缅甸。

保护“达利特人”和其他弱势群体(2)

144.281-282

根据孟加拉国《宪法》第二十八条，国家不得仅以宗教、种族、种姓、性别或出生地为由歧视任何公民。孟加拉国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以提高包括达利特在内的社会经济和教育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获得政府服务的机会和融入主流社会的机会。这些措施包括为他们提供老年人津贴、教育津贴、生计发展培训以及生计发展财政援助等。

网络安全法(15)

144.91-105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孟加拉国《宪法》规定保障意见和言论自由。政府充分致力于确保线上和线下的表达自由以及新闻和媒体自由，但须遵守维护公共秩序、体面和道德，禁止藐视法庭、诽谤和煽动任何罪行。

《数字安全法》旨在促进和创造一个安全的数字空间，以实现社会的最大利益。对其中的一些规定有一些保留意见，已经考虑了这些意见，并在与利益相关方进行了深入磋商之后，用《网络安全法》取代了《数字安全法》。

新颁布的《网络安全法》解决了许多人对《数字安全法》的关切。不可保释的罪行数量从《数字安全法》的14条减少到仅4条，只有技术性罪行不可保释。累犯并不加重惩罚，而根据之前的《数字安全法》会加重惩罚。

此外，新法案没有对诽谤罪判处监禁的规定，并且减轻了对某些犯罪行为的处罚。孟加拉国政府认为，《网络安全法》将在不限制我国宪法保障的自由的情况下，创造一个透明、负责任和安全的数字环境。
